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拟以直接持有的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直接持有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63.34%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与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以现金补足；莱茵体育拟以现金购买文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的文旅股份 3.3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莱茵体育董事会就莱茵体育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本说明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简称或释义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相同）

### 一、保密制度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莱茵体育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二、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时，莱茵体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莱茵体育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

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2、莱茵体育就本次交易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交易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3、莱茵体育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4、莱茵体育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莱茵体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在莱茵体育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中，亦对本次交易相关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莱茵体育董事会认为：莱茵体育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莱茵体育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特此说明。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